

证券代码：000748

证券简称：长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6-71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董事张安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退休原因，张安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张安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张安安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张安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张安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张安安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2016年6月1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志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：

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函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提名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张志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，经济学硕士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资本运营处处长，曾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信息处副处长、处长，北京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改革重组处副处长、处长；现还担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张志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八部委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